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该院已受理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申请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1193号仲裁裁决一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前海海润就其与公司、麦丽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仲裁委员会已就该案件作出裁决（2018 深仲裁字第 119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前海海润认为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1193号仲裁裁决存在《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没有仲裁协议的”；“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法法定程序”的情形，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民特368号。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

日、2019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根据（2018）深仲裁字第1193号仲裁裁决结果，在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